

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-0501 单元 29AA-01A 地块考古钻探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20568202630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博物馆

乙方：擎先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58 号 131 栋

邮政编号：201702

电话：1952148246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梁威威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

账号：1001328009000016197

29AA-01A 地块，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O-0501 单元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要求，根据上海市文物局对该项目用地进行考古勘探

的批复要求，上海博物馆（以下称甲方）通过比价邀请，确定××（以下称乙方）负责开展对该地块进行土地出让前考古钻探工作。

为共同做好闵行区莘庄工业区 MHP0-0501 单元 29AA-01A 地块的考古钻探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就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：

1.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对拟钻探区域进行场地清理，全部达到软土要求（无大面积建筑垃圾、石子、堆土、积水等），以符合实施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的工作要求。

2. 甲方应提供拟探区域 CAD 地形图、至少三个城市三维坐标，以供乙方测绘、编写报告使用。

3. 甲方应要求项目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管线图，或指派熟知地下管线的专业人员随行全程陪同进行协助，以避免损坏管线和造成安全事故等。

二、乙方需要承担的工作内容：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，做好文字、拍照等各项记录，最后提交所有材料。

2. 乙方将在现场场地清理符合钻探条件、得到甲方进场通知后立即开展考古钻探工作。

3. 乙方应采用洛阳铲以 2 米×2 米（钻探的面积为 171595.5 平方米）和 5 米×5 米（钻探的面积为 25466 平方米）的梅花孔方式进行考古钻探，钻探深度达到探区内自然土层为止。

4. 钻探布孔应根据钻探区域的坐标基点，根据现场情况使用 RTK 或全站仪尽可能等距离布孔，并进行测绘。

5. 钻探出土的陶瓷片等遗物应全部采集，并详细记录孔号、地层、深度等信息，并独立装入密封袋，标注相关信息。

6. 乙方在野外考古钻探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完成考古钻探报告，并提交甲方。

7. 如钻探过程中有重大考古发现，应立刻停止钻探工作，及时报告甲方。

8. 进场工作人员要求符合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等条件，禁止使用不法人员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。

三、工作时间：

根据该项目所涉及的面积，确定乙方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野外工作时间为×天（以进场实际工作天数计算），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钻探工作，工期应往后顺延。

乙方野外钻探工作结束后×天内，完成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报告，并提交甲方。

考古钻探过程中如遇重要发现，应及时上报，其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内。

四、协议金额：

按照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【国家文物局（1990）文物字第 248 号】》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乙方报价执行。本次钻探工作面积为 197061.5 平方米，单价为【】元/平方米，本协议金额为：**1051944** 元（大写：**壹佰零伍万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**）。

五、支付方式：

协议金额支付时间、支付比例及用途如下：

首付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70%，支付时间为乙方进场工作一个月内、且乙方提供发票后，主要用于考古钻探工作和初步资料整理；

尾款金额为协议金额的 30%，支付时间为乙方提交工作报告，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。

六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对提供的数据的准确性负责。若因甲方提供数据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，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。

2. 甲方擅自终止协议，已支付给乙方的工作报酬不得要求返还。

七、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因钻探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损失，甲方可视损失大小，减少应付钻探费用。乙方如因钻探失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处罚。若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，每逾期一日应按工作报酬总额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仍未能交付工作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。

2.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不符合规定的，应按照标准立即进行整改。因此构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协议中未尽事项，由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确立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由争议的任一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司法救济。

九、本协议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补充条款

1: 协议金额中的单价:

2米×2米梅花孔的方式进行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单价: 5.4元/平方米

5米×5米梅花孔的方式进行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单价: 1.5元/平方米

2: 工作时间:

根据该项目所涉及的面积，确定乙方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野外工作时间为80个工作日（以进场实际工作天数计算），如遇下雨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无法进行野外钻探工作，工期应往后顺延。

乙方野外钻探工作结束后20个日历日内，完成土地开发前考古钻探报告，并提交甲方。

考古钻探过程中如遇重要发现，应及时上报，其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计算在内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公章）上海博物馆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1 号

电话：陈婷婷

代表：陈婷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2026年08月12日

时间：

乙方（公章）擎先文化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358 号 131 栋

电话：19521482468

代表：马晓光

2026年08月12日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支行

账号：1001328009000016197

时间：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